

【辦法修訂】修正「國立中興大學激勵年輕優秀人才獎助要點」第二點。

- 一、 旨揭辦法業經 111 年 11 月 30 日第 45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。
- 二、 增列經費來源:醫學院依校級「教學研究合作協議書」聘任之人員所需經費應由雙方協議經費支應。
- 三、 請逕至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網頁查詢，路徑如下:研究發展處》學術發展組》法規與表格》校內 法 規 》文件標題》[國立中興大學激勵年輕優秀人才獎助要點](#)。

本校承辦人：研發處學術發展組楊麗瑩小姐 校內分機 550 轉 303